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32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公司股东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乐善2号资产管理计划、支恒、刘晓鹏、李金平、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等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贤建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中贤建设或其指定第三方拟通过股权协议转让以及信托受益权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获得公司22%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2019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支恒、刘晓鹏、李金平、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等已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以人民币11.95元/股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5,527,678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5,055,752.10元，转让完成后，江西国联将持有公司12.22%股份。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5），股东李金平拟向江西国联转让其持有的新元科技1,23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0.59%）因个人原因不再出让，其本人将继续持有上述股份。2019年12月4日公司股东支恒、刘晓鹏、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等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转让方以

人民币 11.95 元/股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4,297,478 股, 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90,354,862.10 元, 转让完成后, 江西国联将持有公司 11.63% 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123), 股东支恒拟向江西国联转让其持有的新元科技 4,858,93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 2.32%) 因个人原因不再出让, 其本人将继续持有上述股份。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刘晓鹏、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转让方以人民币 11.95 元/股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438,540 股, 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32,290,553 元, 转让完成后, 江西国联将持有公司 9.31% 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129), 股东刘晓鹏、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进行了明确。

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刘晓鹏、王展、贾丽娟、王际松、李国兵、张德强、于波、张继霞(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贤建设指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西国联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与江西国联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04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协议及补充协议予以解除。重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王际松(以下简称“甲方一”)

身份证号码: 110108*****34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中昊家园*****

贾丽娟（以下简称“甲方二”）

身份证号码：410105*****272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0 号*****

张德强（以下简称“甲方三”）

身份证号码：110108*****736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甲一号院*****

于波（以下简称“甲方四”）

身份证号码：110105*****54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甲一号院*****

张继霞（以下简称“甲方五”）

身份证号码：340102*****352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绿城桂花园小区*****

李国兵（以下简称“甲方六”）

身份证号码：422428*****335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0 号院*****

王展（以下简称“甲方七”）

身份证号码：320828*****001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五期*****

刘晓鹏（以下简称“甲方八”）

身份号码：130406*****12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长岛澜桥*****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统称为甲方

受让方：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以下将甲方、乙方单独或合称为“一方”、“双方”或“另一方”）

鉴于：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证券代码 SZ. 30047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王际松等人与国联大成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04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以上协议及补充协议，重新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 1.1 “股权转让”是指甲方一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甲方二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甲方三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甲方四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甲方五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1,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甲方六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2,3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甲方七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1,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甲方八将其持有的新元科技【4,438,54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分别向乙方一次性转让的行为。
-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所涉及

的所有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自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1.4 “股权转让生效日”是指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 1.5 “股权转让期间”是指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期间。
- 1.6 “工作日”是指中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 1.7 “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转让标的

- 2.1 2.1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元科技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438,540】股，总计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9.31%】，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股）	占新元科技总股本
甲方一	王际松	2,250,000	1.08%
甲方二	贾丽娟	2,680,000	1.28%
甲方三	张德强	2,270,000	1.09%
甲方四	于波	2,000,000	0.96%
甲方五	张继霞	1,820,000	0.87%
甲方六	李国兵	2,330,000	1.12%
甲方七	王展	1,650,000	0.79%
甲方八	刘晓鹏	4,438,540	2.12%
合计		19,438,540	9.31%

- 2.2 转让标的的权益是指甲方持有的新元科技股份的除表决权以外的所有权益，包括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新元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转让价款

- 3.1 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 9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1.95】元/股，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32,290,55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贰佰贰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叁元）。
- 3.2 股权转让期间，新元科技若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股数将作出相应调整。

转让价款的支付

-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 4.1.1 自乙方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20%，合计¥【46,458,110.6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元六角）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 (股)	股权转让总价 (元)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元)
甲方一	王际松	2,250,000	26,887,500.00	5,377,500.00
甲方二	贾丽娟	2,680,000	32,026,000.00	6,405,200.00
甲方三	张德强	2,270,000	27,126,500.00	5,425,300.00
甲方四	于波	2,000,000	23,900,000.00	4,780,000.00
甲方五	张继霞	1,820,000	21,749,000.00	4,349,800.00
甲方六	李国兵	2,330,000	27,843,500.00	5,568,700.00
甲方七	王展	1,650,000	19,717,500.00	3,943,500.00
甲方八	刘晓鹏	4,438,540	53,040,553.00	10,608,110.60
合计		19,438,540	232,290,553.00	46,458,110.60

- 4.1.2 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自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开具的乙方持有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80%，合计¥【185,832,442.4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股）	股权转让总价（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元）
甲方一	王际松	2,250,000	26,887,500.00	21,510,000.00
甲方二	贾丽娟	2,680,000	32,026,000.00	25,620,800.00
甲方三	张德强	2,270,000	27,126,500.00	21,701,200.00
甲方四	于波	2,000,000	23,900,000.00	19,120,000.00
甲方五	张继霞	1,820,000	21,749,000.00	17,399,200.00
甲方六	李国兵	2,330,000	27,843,500.00	22,274,800.00
甲方七	王展	1,650,000	19,717,500.00	15,774,000.00
甲方八	刘晓鹏	4,438,540	53,040,553.00	42,432,442.40
合计		19,438,540	232,290,553.00	185,832,442.40

4.2 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为前提条件。

股权过户

5.1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深交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前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股权转让过户的手续：

5.1.1 双方共同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文件。

5.1.2 双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印花税。

甲方的履约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过户手续。

6.2 全面履行本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

6.3 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乙方的履约义务

7.1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2 全面履行本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

7.3 其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一般规定

8.1 甲方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8.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 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b) 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c) 对甲方及其投资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禁制令、命令、法令或其它文件。

8.3 为使：

8.3.1 甲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及

8.3.2 甲方在本协议的义务及责任能够合法、有效及可以向甲方强制执行；及

8.3.3 本协议能够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内被采纳作为证据。

所有根据适用法律需要采取的行为及需要符合的条件或事项，甲方均已于本协议签署当日或之前，或将会于交易完成日或之前作出、遵守及履行。

8.4 至交易完成日止，甲方应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

股权

8.5 所转让的股权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承诺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质押权人为乙方时除外）；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新元科技的股权作出过冻结的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依法对转让标的证券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未分配利润

8.6 在股权过户完成前，该转让股权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甲方所有；在股权过户完成后，该转让股权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乙方所有。

诉讼及其他程序

8.7 除甲方在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或任何公开资料中已披露的信息以外，甲方在任何国家、地方或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或任何仲裁员管辖下，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程序，其中有任何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指控将会导致以下后果：（a）阻止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的完成，（b）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股权转让在完成后被撤销，（c）对乙方拥有被收购的股权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d）对乙方作为本次收购的结果而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或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 9.1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 9.2 乙方承诺其获得及支付的资金是合法有效的；
- 9.3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乙方承担的任何其他合法义务；
- 9.4 乙方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约定的义务不得与本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 9.5 乙方已认知新元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新元科技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其在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后遵守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费用及处理

10.1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保密和信息披露

- 11.1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本协议内容向甲乙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要求的披露。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生效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 12.2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12.2.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
 - 12.2.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甲方利益；
 - 12.2.3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
- 12.3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 12.3.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
 - 12.3.2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乙方利益；
 - 12.3.3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瘟疫（如非典型性肺炎）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13.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

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3.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13.4 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碍的一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可免除其由于不履行本协议之违约责任。
- 13.5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甲乙双方履行他或他们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百二十(120)天或以上，并且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则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本协议自通知收到之日终止。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已经垫付费用的—方可凭费用支出凭证，要求对方支付其应承担的一半。
- 13.6 若因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则甲方须于次日返还其已收取的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一半的利息（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规定的企业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

违约责任

- 1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 14.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应将其已收取的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其利息全数退还乙方，利息计算期间从甲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直至向乙方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止（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规定的企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4.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 14.4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适用法律

- 15.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争议的解决

- 16.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甲乙双方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 17.2 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转让生效日，如遇有关法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价款须以乙方名义打入国家规定专用账户，则甲乙双方同意监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价款打入该专用账户，以顺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应在符合本协议 4.1 款的规定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17.3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以解除方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的地址为准，受通知方的该地址无人收件的，以送递人证明通知已到达受通知人注册地但无人签收即可。
- 17.4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或加盖签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7.5 本协议以及其它根据或就本协议所签订和交付的任何文件，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甲乙双方应一并遵照履行。

17.6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视为无效，并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7.7 本协议一式【十五】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乙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江西国联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 3、王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